

童时明《昭代明良录》述略

钱 茂 伟

《昭代明良录》（简称《明良录》）是明人童时明撰修的一部重要的纪传体明史著作，《千顷堂书目》入正史类。但是，《明史·艺文志》收入传记类，《四库提要》失收。近年，见于王重民先生《中国善本书提要》著录，为美国国会图书馆所藏。国内除北京图书馆藏残本十七卷外，今在浙江图书馆还发现一部完整的原刻本，弥足珍贵。特述略如下，以供治明史者参考。

一

童时明生平事迹，不见正史记载。但从常熟龚立本（1572—1644）所作怀友集《烟艇永怀》等书，尚可勾稽出童氏生平之轮廓。童时明，字泰征，号惺余^①，又号东里之士、^②越西逸史。^③浙江淳安人。生年不详。童氏自称：“海公（瑞）治吾淳时，予尚在襁褓。”^④考海瑞任淳安知县在嘉靖三十七年至四十一年，（1558—1562），则童氏当生于这段时间。

童氏早年深受其父亲影响。父云：“若毋务为求，务期建白，为世名臣；不则宁以畦墅老，无益县官，毋为贵儒”。（《明良录自序》，下引此序不注。）为此，从少年起，他便读书“志用世之学”，“兢兢求名世之典”，广泛阅读家中丰富的“百氏书”，以作日后“建白之资”。龚立本还在《序》中，说他“喜游贤豪间”。万历五年至八年（1577—1580），常熟顾云程任淳安县令，识其才，选送县学。但是，他科考之路坎坷不平。后入太学。万历二十

二年，“卒業成均”。万历三十四年，出任常熟县丞。“以文学饰吏治”。^⑤治行卓异，“惠政无两，一时循吏之誉，几倾东南”

（吴一桢《明良录序》）。万历四十一年，调往广西永淳（今横县）任知县，“兴学校，巡阡陌，劝民耕种，诸凡不便于民者，一一筹度而详革之”。^⑥万历四十七年（1619），约龚立本会晤于杭州，但龚氏“冗不克赴，以为后会有期，而公不逮矣。”^⑦童氏大约卒于此年。

童氏熟读二十一史，“悉撷其英，撮其要，手录之，题曰《读史了意》”。成《随笔小史》二卷一册，今尚存万历原刻本，前有陈朝璋序、自序。又有《纯忠录》，“业已梓行”，今不见。在当代史研究方面，“有《明良录》和《八事考》两书。邵士斗说：“若更求河渠、平准诸大典章，尚有《八事考》在”。另外有《时务考》、《时务八考》之谓，不知是否即《八事考》，或为补《明良录》而作。此外，有《三吴水利便览》一卷，序作于万历四十一年。今尚存。

二

《明良录》是童氏的史学代表作。

此书之撰写，酝酿于万历中叶。李乔新称童氏“诸生时于国朝盛际，雅意宪章”（《题辞》）。童氏《自序》说，完成《读史了意》以后，感到“居今慕古，其弊将胶柱而调瑟，不几于耳食乎？近己而法变相类，议合而易行，则有当世之典章，何必上古？”在他看来，研究前代史，还不如研究当代史，更能够“议合而易行”，直接为当世政治提供借鉴。“由是总辑史传，累息数载，节略其善言善行，可不飮于轨法者，仿纪传体，著为篇次。”此书之撰写，乃是当时重当代研究与撰写之风的产物。

《明良录》最后成书和刊刻，都在童氏常熟任上。据童氏《自序》和富春邓美政《后跋》撰写时间，最迟在万历三十五年，

《明良录》已成书。三十八年夏，四明屠玉衡以游学过海虞，童氏“出副本相示，谓且授之梓”（屠序）。在常熟诸友生资助下，由李乔新等四人校刻，至万历四十年，最后由三衢童文龙正式刊行。

《明良录》，《明史·艺文志》入传记类，误。这实际是一部“体祖龙门，法宗庐陵”（邓美政《后跋》）的纪传体明史。凡本纪十二，世家五十三，列传四百有奇。约四十万字，二十册。

《明良录》的特点，首先是详臣而略君。全书二十卷，君四而臣十六。“略君而详臣者，君逸而臣劳也。”童氏把自己的著作称作《明良录》而不称《明史》，吴一桢《序》说“致慨臣主相遇之其艰，而有明良之慕。”

其次，“是录偏举明良”（龚立本《序》）。全书列传由类传构成，凡十三类，即《开国名臣》（卷5，23人），《靖难名臣》（卷6，30人），《翊运名臣》（卷6，25人），《馆阁诸臣》（卷7～9，86人），《卿贰名臣》（卷10～14，138人），《理学名臣》（卷15，37人），《直节名臣》（卷16～17，69人），《循良名臣》（卷18，87人），《忠义名臣》（卷19，334人），卷20包括《武胄名臣》（29人）、《外戚名臣》（2人）、《隐逸名臣》（37人）、《内监名臣》（11人）。我们只要稍加留心，便不难发现，十三类中，除《馆阁诸臣》不明确外，其余皆径直标“××名臣”。纪传史书中广泛使用类传，这没什么稀奇；但类传一律标“名臣”，却值得注意。人物列传以“名臣”为载述对象，是宋以后史学发展史上一个比较值得注意的现象。前人囿于传记之见，往往不予足够重视。其实，这类史著，虽属传记范畴，但又非普通之传记。一般传记善恶并载，于褒贬中寓劝惩；而此类史作，则专载“名臣”，扬善不及恶。“采前言往行”的标准，一主“矜式后人”。亦即专门选择优秀事迹，作为后人效法的榜样。童时明在《凡例》中说“直褒其善者，不敢概及疵类，惧伤于时也，亦第取其足为后人师法焉尔”。由于此类史著的核心思

想是“取法”，至明中叶以后，收录标准遂越来越泛，分类也越来越细，李贽的《续藏书》和童时明的《明良录》是两个典型。

纪传各有论赞。仿太史公法，标“童时明曰”，“或论其轶事或于言外标揭风神”。^⑤除“童时明曰”外，引前人和同时人近七十位作者几百条论赞。

另外，值得注意的是，《明良录》在“昭代国史（即《实录》）”不易见的情况下，主要采摭私史和杂史笔记而成，因而自有它不可忽视的史料价值。

对童氏及其《明良录》一书，童时明的那批朋友在替该书作序跋时，称颂极高，谓其“异人”、“良史才”、“洵今之倚相”，而且称《明良录》一书亦是“异书”、“良史”、“洵一代之指南，千秋之金镜也”。龚立本则称：“详而不秽，质而不俚，辨而不华，其文裁，其事核”。这些措辞虽不免有言过其实之嫌，但童时明及其《明良录》一书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占有一席之地却是毋庸置疑的。

注：

①光绪《淳安县志》卷9《童时明传》称“字醒余”，误。龚立本《明良录序》称“惺余公”。考古人一般以号称公，则惺余当为童氏之号。

②《昭代明良录·自序》。

③《随笔小史》题名。

④《昭代明良录》卷14《海瑞传》之“童时明曰”。

⑤⑦龚立本《烟艇永怀》卷2《童时明传》，见《虞山丛刻》，又台湾《丛书集成新编》第102册。

⑥光绪《淳安县志》卷9《童时明传》。

⑧杨涟《序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浙江宁波师范学院政史系